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 应用于本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成果。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申请市级科学技术成果进步奖。　　㈠应用于本市生产建设，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　　⑴经过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新材料;　　⑵经过生产考验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测试方法;　　⑶经过实践，并有一定数量病例证实其安全有效的新的疾病诊疗和防治技术;　　⑷经过国家专业管理部门鉴定、批准，并已投产的新药和生物制品;　　⑸经过三年区域试验、观察和鉴定，证明比原有品种显著增产或有特殊的优良性状，且能提供相当数量种子、种苗，进行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　　⑹经过试验，取得可靠的科学数据，并经较大面积、较大规模生产考验的农、林、牧、渔业科学技术成果;　　⑺科学论证严谨，有一定创见和可靠数据，对有关部门的决策起决定作用的资源考察、勘探新成果;　　⑻已被国家专业部门正式批准、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计量基准和各级计量标准（包括标准物质），对改进提高计量技术作出创造贡献的计量检定系统与计量检定规程。　　㈡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⑴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情报研究、科学技术档案管理成果;　　⑵运用科学理论、方法、技术在推动科学技术经济体制改革，组织重大科学技术攻关、技术改造、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开发新产业、技术出口、人才开发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管理成果;⑶具有独创见解，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其他软科学成果。　　㈣在重大工程建设、技术改造、环境保护等方面采用新技术，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㈤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公认、经过实践验证，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成果。　　第四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根据申报项目科学水平的高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作用的大小，分下列三等:　　一等奖:授予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杯，奖金6000元。　　二等奖:授予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杯，奖金3500元。　　三等奖:授予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奖杯，奖金1500元。　　评审标准:　　一等奖:主要科学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主要科学技术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领先，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并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主要科学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对推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授予市级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对特等奖获得者，颁发奖杯、奖状，给予重奖。　　特等奖的评定标准是:科学技术指标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在科学技术领域里有新的突破，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　　第六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授予和奖金的分配按以下办法办理:　　㈠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授予集体证书;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授予个人证书。同一获奖项目授予个人证书的，一等奖不得超过10人;二等奖不得超过7人;三等奖不得超过4人。　　㈡奖金应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获奖项目完成者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不得平均发给，主要完成者所得奖金不得少于奖金总额的70%。授予个人的奖金，一定要如数发给本人。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获奖项目，奖金发给项目主持单位，由项目主持单位召集共同完成单位商定奖金分配方案。一项成果不得重复获奖。　　第七条　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理。　　第八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审批程序:　　㈠申报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鉴定，并有明确的鉴定结论。　　㈡申报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上报，分别由区县、市属局（总公司）和高等院校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申报。　　㈢中央在京单位和其他非本市所属单位完成的对首都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成果，由该单位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规定，申报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初审和上报。　　第十条　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要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奖杯、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由申报单位的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1985年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